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5號

原告 何芝羽

法定代理人 蕭辰卉

何建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113年度訴字第353號）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在案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係欲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表明其金額為新臺幣多少元）。 理由：原告前於113年10月11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書狀表示被告不法侵害性平權、剝奪救濟權益，損害原告受教權、人格身心發展，請求回復原狀，國家賠償500,000元等語；復於113年11月11日向該院提出書狀表示依民法、國家賠償法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賠償1,000,000元等語，前後不一。因本件已移送本院，惟原告本件請求內容不明，若欲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上開規定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如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應表明因被告何行為受有何損害及其事實經過、請求賠償項目為何及金額如何計算等）。 理由：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號裁定所載，原告本件請求，性質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惟依上開卷宗資料，原告未表明依國家賠償法哪一條規定請求被

	告賠償及其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。若本件非請求國家賠償，原告亦需表明係依何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及請求原因事實。
3	原告本件若係請求國家賠償，應提出原告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經被告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書或證明文件，否則起訴不合法。
4	表明編號1至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）1件。